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0號

聲請人即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相對人即

被告 丙○○

關係人即

被告 乙○○

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關係人即

原告 丁○○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舒盈嘉律師

關係人 紀定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聲請人即被告甲○○聲請為相對人即被告丙○○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紀定安（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0號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中，為相對人即被告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

01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特別代理人。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甲○○為相對
04 人即被告（下稱相對人）丙○○之妹，相對人因梗塞性腦中
05 風，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84號民事裁
06 定宣告為受監護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
07 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關係人丁○○對聲請人
08 等人提起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重家繼訴
09 字第70號受理在案，惟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繼承人，且依照
10 被繼承人陳吳連英遺囑所分得之遺產比例有所不同，聲請人
11 與相對人於該訴訟中恐有利益相反之虞，依法不得代理相對
12 人，爰依民法第106條、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規定，聲請
13 為相對人選任聲請人之配偶紀定安為特別代理人，以利本件
14 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訴訟之進行等語。

15 二、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監護人於監護權
16 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
17 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
18 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
19 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成年人之監護，
20 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
21 法第15條、第1098條、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
22 98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
23 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
24 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

25 三、經查，相對人丙○○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監宣
26 字第484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
27 護人，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前開
28 裁定附卷為佐，堪信為真。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29 人，其等同為本件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之繼承人，且依被繼
30 承人陳吳連英遺囑所分得之遺產比例亦有不同，恐有利益相
31 反之虞，依法不得代理，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

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復審酌關係人紀定安為聲請人之配偶，平日亦有協助處理相對人之日常照顧事宜，其非本案繼承人，且無利害關係，亦無不適或不宜代理相對人之消極原因，堪信由關係人紀定安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對相對人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而關係人即原告丁○○對此亦表示沒有意見。從而，本院認由關係人紀定安於本件確認遺囑無效等訴訟事件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

四、至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進行中，受訴法院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定，則本裁定即不得抗告，附此敘明（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民事裁定、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春美